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津南政复终〔2025〕416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
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地：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歧路51号，法定代
表人：于俊东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机关申
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2025年7月10日依法受理。行政复
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认为申请人
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并无不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
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